

中共浮梁县委办公室文件

浮办发〔2021〕9号



中共浮梁县委办公室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浮梁县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浮梁县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浮梁县委办公室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浮梁县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深入实施工业强县发展战略，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加快推动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开创浮梁县工业发展新局面，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全县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倍增行动”)。

一、倍增目标

用三年(2021—2023年)时间，举全县之力决战决胜工业强县，围绕县政府确定的“3+N”特色产业体系，聚焦我县6大重点产业链，实施“三个二十”^①工程，全县工业营业收入达到100亿元。

二、四大行动

(一) 实施产业园区发展升级行动

1. 深化园区体制改革。坚持园区^②的事在园区办。深入贯彻《江西省开发区条例》，赋予经济管理权限，推动园区改革创新。为便于综合协调园区工作，完善园区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赋予园区规划等功能，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土地利用率。推行“一园多区”，实现园区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管理市场化。鼓励发展“飞地经济”，建立县级主导、园区共建、企业参与、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利用园区平台承接各乡(镇)工业项目。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各乡（镇）等〕

2. 着力实施招大引强。围绕主导产业，成立专业小分队，专业小分队由一名县级领导和一个部门领导组成，针对重点区域开展项目招商。对新引进的“20”项目，投产后按照受益原则给予企业^③100万元奖励。对招商引入的县外在境内主板上市企业，或采用并购重组上市后将工商注册地迁入我县的境内主板上市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各乡（镇）；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等〕

3. 全面开展满园扩园。按照“提质、扩园、增效”的要求，统筹园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拓展园区发展空间，提升承载能力。推动企业“退城入园”，对退城入园企业实施“一免二奖三支持六补贴”^④。继续推行“节地增效”行动，加快消化批而未用土地和清理处置闲置低效用地，提高产业园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加快“腾笼换鸟”，清理“僵尸企业”，盘活产业园存量资源。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提升土地效能；推动“订单式”标准厂房建设，提升标准厂房入住率。到2023年，力争新建标准厂房40万m²。〔牵头单位：县工业发展办；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商务局等〕

4. 强化配套设施建设。按照“工业成本、景区风貌、城市功能”的要求，推动产城融合，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实现“生产、生活、

生态、生根”。完善园区生产生活性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用网等要素保障。支持园区加大检验检测、科技研发、创业孵化、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平台和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力度。鼓励园区和企业开放功能性服务平台，实行市场化运作。〔牵头单位：县工业发展办；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浮梁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等〕

（二）实施重点产业提升行动

5.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围绕“3+N”特色产业体系，加快编制浮梁县“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科学系统布局产业发展，形成全县各乡（镇）差异化产业发展格局。各乡（镇）要突出区域特色，全力发展首位产业，明确1至3个主攻产业，尽量避免同质化竞争。〔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各乡（镇）等〕

6. 力推产业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把项目建设作为打造工业经济的不二“王炸”，要结合首位产业和主攻产业，全力以赴引进重点产业项目。建立完善重点产业项目推进机制，形成从策划储备、招商洽谈到签约落地、建成投产的全周期服务模式，确保项目早落地、早见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全县每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健全完善产业项目巡查调度机制，每年定期召开工业强县推进会或工业项目建设现场会。〔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商务局、各乡（镇）等]

7.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着力培育高端制造、陶瓷及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壮大电子信息、绿色食品等传统产业，实行“一产一策”。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加大转型升级步伐。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和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省新兴产业倍增和新基建新业态专题。每年为产业带动性强、示范效应明显的技术改造项目提供贷款贴息。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各乡（镇）等〕

8. 支持产业集聚壮大。鼓励建设国家和省级产业发展平台，推动资金等资源要素向国家和省级产业发展平台集聚。各乡（镇）依托各自优势产业和龙头企业，不断扩展、延伸、完善产业链，提升产业关联度，推动产业循环化，加快优势产业集聚发展。深入推进产业链链长制，积极开展对接帮扶活动，利用“一事一议”“一企一策”解决产业链发展难题。单个产业链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⑤。〔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产业链链长制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各乡（镇）等〕

（三）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行动

9. 扶持企业壮大规模。实施挂点帮扶企业制度，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分行业分层次选择一批发展前景好、税收贡献大的领航企业

进行重点扶持，构筑龙头企业梯队。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60 万元奖励。对入库税收首次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按照受益原则分别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乡（镇）等〕

10. 推动企业加快上市。全力推进“映山红行动”，推动更多条件成熟的企业股改上市。对境内首发上市企业、境外首发上市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市、县政府相关文件执行。〔牵头单位：县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等〕

11. 引导企业特色发展。引导企业提升专业化水平，走特色化转型升级发展道路。鼓励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两化融合、绿色工厂、消费品工业“三品”、节水型等示范企业，对新评定的国家、省级示范企业、新评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国家工业遗产，分别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5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等〕

12. 助推企业“转企升规”。坚决落实《加快推动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工作二十条措施》，强化政策作用，树立“转企升规”正确导向。对首次“小升规”的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并在用地、

用水、用电、金融、税费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按照受益原则一次性奖励 5000 元。支持陶瓷企业转企升级，加快出台陶瓷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工作措施。到 2023 年，力争全县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80 户。〔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各乡（镇）等〕

（四）实施创新创业引领行动

13.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支持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企业研发的设备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制造业（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15 万元奖励。到 2023 年，力争每百家规上工业企业拥有研发机构数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县政府下发的《浮府办发[2019]44 号》文件执行。支持企业申报发明专利，对新授予中国发明专利权的企业，给予每件 3000 元奖励。〔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等〕

14. 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对获得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成果，首次在我县实施产业化转化的，给予一定奖励。对企业购买或高校院所自行研发的科研成

果在我县首次实现产业化，视技术含量、产业化规模给予一定奖励。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提升科研成果产业化水平，对新认定的省级优秀新产品一等奖给予 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各乡（镇）等〕

15. 鼓励创新创业发展。继续创建高质量创新创业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奖励。支持各乡（镇）建设小微企业孵化园，对入驻的企业和个体，按照收益原则实施“一免二奖三支持六补贴”。支持企业进行管理模式创新，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对新评定的省级管理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各乡（镇）等〕

16. 加强产业人才培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造就更多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依托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等公共平台，加大产业技术工人培养力度。建立产业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和事业单位技术人员按规定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等〕

三、保障措施

17. 加强组织领导。县工业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实施倍

增行动，各招商小分队承担倍增行动。倍增行动实施党政“一把手”工程，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县工业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县工业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等〕

18. 强化资金保障。设立1亿元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基金，用于保障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落地。设立300万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到2023年增加至900万元，用于支持全县工业经济发展和推动倍增行动，其中列支300万元用于工业技改专项贴息，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各商业银行向实体经济企业给予倾斜政策，逐步提高工业贷款余额占比；加快整合县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科贷通”“财园信贷通”等金融产品，优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扩大金融覆盖面。〔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浮梁县支行、各乡（镇）等〕

19. 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服务企业理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千方百计帮扶企业。每月6日定为“企业服务日”，由县领导及各部门主要领导采取现场办公的形式，精准了解企业需求，统筹帮助解决用工、用能、物流、土地报批等难题，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完善领导干部挂点帮扶和企业特派员等机制，实现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全覆盖。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切实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米”，确保各项措施直接惠及企业。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

效改革，大幅压减开工之前审批时间，企业投资项目压减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完善营商环境法治建设和制度保障，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让企业在浮梁投资放心、创业安心、发展顺心。全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力争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排位前移。〔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工信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管委、县税务局、各乡（镇）等〕

20. 严格考核奖惩。参照工业强市有关考核评价要求，围绕倍增行动，科学制定全县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对各乡（镇）和各部门进行考核评价，实施奖惩，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每季度通报一次考核评价结果，排名最后的乡（镇）要向县政府作书面说明。年度考核评价排名最后的乡（镇）和考核评价中单项指标排名全县最后的责任单位，由县主要领导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牵头单位：县工业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工业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等〕

《浮梁县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程中同一家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同类补助政策，如国家和省出台新政策的，遵照新政策执行。如与“映山红”行动、《支持民营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奖励性文件中存在重复奖励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奖励。

注释：

1. “三个二十”：指二十家培育升规工业企业、二十个在建工业项目、二十个在谈工业项目。

2. “园区”：包括全县现有以及在 2021-2023 年中新增的国家和升级各类工业园区。

3. “企业”：指工业企业。

4. “一免二奖三支持六补贴”：“一免”指免费为高技术人才提供生活用房；“二奖”指科技创新奖励、知识产权奖励；“三支持”指财税政策支持、产业引导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六补贴”指厂房租金、生产用气、生产用电、担保贷款、见习岗位、岗前培训补贴。

5. 产业链奖励的具体分配和使用由相应的产业链链长决定。

附件

中共浮梁县委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